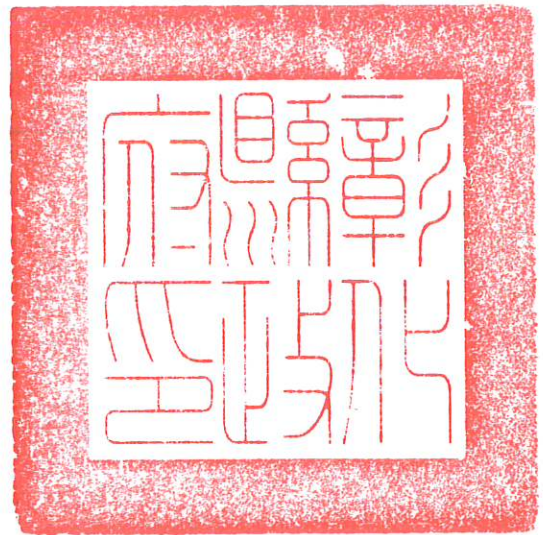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313127號

附件：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王功漁港區域內不明漂流物，請所有權人限期自行打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王功漁港區域內發現有不明漂流物停置，迄今無法確認所有權人，影響港區秩序管理。
- 二、請所有權人自公告起15日內自行打撈清除，逾期未清除者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，本府將逕行處置。
- 三、對本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農業處(電話:04-7531685)。

縣長王惠美